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王元良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601

電子信箱：yuan@mail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電算字第1110015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「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1份，請公告並轉知所屬教職員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5日臺教資(二)字第1110080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敘明為因應當前數位科技發展、教育政策及疫情需求，著作權法第46條第2項規定，已允許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老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，可如同現場課堂一樣，為了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在採取了「合理技術措施」後，可以將他人已公開發表的著作，透過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方式，傳達給來上課的學生。
- 三、所謂「合理技術措施」請參閱附件指引之「三、所謂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」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